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9号文）核准，向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中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7名获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38,077,137.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7元/股。

截至2016年7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玖亿肆仟零伍拾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玖角整（¥940,505,283.9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2,193,652.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玖亿壹仟捌佰叁拾壹万壹仟陆佰叁拾壹元肆角捌分（¥918,311,631.4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27日出具的希会验字(2016)007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由公司施行集中管理，并分别与募集资金各专户管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7将本次募集资金350,000,000.00元，缴存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11454000000495641账号内；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7将本次募集资金280,000,000.00元，缴存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8111701013800216778账号内；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7将本次募集资金289,905,283.90元，缴存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697995985账号内；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将在未来1-3年中逐步投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拟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的理财产品。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资金全部为公

司的闲置募集资金。

3.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投资额度：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投资理财金额累计达到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7.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未购买理财产品。

八、审批程序

2016年8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西部材料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2日